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03889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03889B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03889C 號函核定  
雲林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42411650 號函核定

## 105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 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 址：63244 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 65 號  
聯絡電話：05-6322767 # 201、205  
傳 真：05-6310772  
網 址：<http://www.hwaivs.ylc.edu.tw>  
委員會網址：<https://105noexam.hwaivs.ylc.edu.tw>

105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 105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報名日期	105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06 月 04 日(星期六)	逕向所就讀之學校報名
錄取公告	105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	原就讀之學校
結果複查	105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	原就讀之學校
報到日期	105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原就讀之學校
申訴期限	105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 30 分前	原就讀之學校
備取報到	105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逕向原就讀之學校辦理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05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逕向原就讀之學校辦理

### ※注意：

- 一、本時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 三、105 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105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 目 錄

※重要時程表

※105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105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1
貳、承辦學校.....	1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1
肆、招生名額.....	2
伍、錄取方式.....	2
陸、超額比序方式.....	2
柒、錄取公告.....	6
捌、成績複查.....	6
玖、報到入學.....	6
拾、申訴.....	6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	6
拾貳、其他.....	7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8
附錄一 105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10
附錄二 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11
附表一 105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通知書.....	15
附表二 105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附表三 105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19
附表四 105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21
附表五 105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	23

※105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報名表件

## 105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091307	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8
091308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8
091311	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	8
091316	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	8
091320	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	9
094301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9
094307	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	9

# 105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簡章

## 壹、依據

- 一、總統 102 年 0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4 年 06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216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4 年 08 月 0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86268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 104 年 09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01331 號函備查之「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五、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104 年 09 月 24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40503533 號函公布「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貳、承辦學校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5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 一、報名資格：雲林區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三年級畢業生（中三），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內，可報名直升該校高中部（中四）。
- 二、報名時間：**105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06 月 0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三、報名地點：各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
- 四、報名手續：
  - （一）填寫繳交直升報名表。
  - （二）親自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五、報名費用
  - （一）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30 元整。
  - （二）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160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四）報名本區直升入學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報名參加 105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得持本次報名繳費證明免繳報名費。

#### 肆、招生名額

-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8 頁至第 9 頁「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正取及備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伍、錄取方式

依據雲林縣政府「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當報名人數超過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採超額比序方式擇優錄取，若經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採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陸、超額比序方式

##### 一、積分採計

本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採計乃依據雲林縣政府「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之規定，訂定「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如下表所示。凡本區、共同就學區及申請變更就學區之學生均須按照本表之比序項目採計積分，報名時須列印出「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經核章

後，連同相關之證明文件一併繳交審查。

本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採計學期為國中一年級上學期至國中三年級上學期，採計截止日期為 **105 年 02 月 14 日（星期日）** 止。

**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係扣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之百分之一，減扣積分方式說明如下：**

各科違規 1 點者，扣教育會考總績分的百分之一(0.3 分)；違規 2 點者，扣教育會考總績分的百分之二(0.6 分)；僅採扣其教育會考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105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最高分數
志願序		1 至 10 志願 8 分	11 至 20 志願 7 分	21 至 30 志願 6 分	31 至 40 志願 5 分	41 至 50 志願 4 分	8 分
經濟弱勢		中低與低收入戶 1 分					1 分
就近入學		符合 5 分	不符合 0 分				5 分
出缺席紀錄		每學期無曠課者得 1 分 共 5 分					5 分
無記過紀錄		無警告以上紀錄者(含銷過後) 5 分	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含)以上者 1 分				5 分
均衡學習		每領域符合者各 3 分	不符合 0 分				9 分
偏遠小校		7 班以下 2 分	8 至 12 班以下 1 分				2 分
獎勵、體適能與競賽成績	獎勵紀錄	大功 每支 4.5 分	小功 每支 1.5 分	嘉獎 每支 0.5 分		最高採計 15 分	25 分
	競賽成績	國際第 1 至 4 名 7 分	全國第 2 名 6 分	全國第 3 名 5 分	全國第 4 名至入選者 4 分	最高採計 9 分	
		全國第 1 名 7 分					
	體適能	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得 3 分				最高採計 6 分	
教育會考		A++、A+、A 每科 6 分	B++ 每科 5 分	B+ 每科 4.5 分	B 每科 4 分	C 每科 2 分	30 分
合計積分							90 分
註：其他依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辦理 更詳細補充說明，請參閱委員會網址： <a href="https://105noexam.hwaiivs.ylc.edu.tw">https://105noexam.hwaiivs.ylc.edu.tw</a>							

## 二、比序方式

### (一) 錄取方式：

如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進行比序。

### (二) 超額比序項目：

1. 比序項目包括志願序、經濟弱勢、就近入學、出缺席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偏遠小校、獎勵紀錄、競賽成績、體適能、國中教育會考等。
2. 各項積分採計標準依雲林縣政府民國 104 年 09 月 24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40503533 號修正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辦理。

### (三) 比序順次：

1. 第一順次：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2.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
3.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經濟弱勢」積分，進行比序。
4.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就近入學」積分，進行比序。
5. 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出缺席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6. 第六順次：第五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無記過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7. 第七順次：第六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均衡學習」積分，進行比序。
8. 第八順次：第七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偏遠小校」積分，進行比序。
9. 第九順次：第八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獎勵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10. 第十順次：第九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競賽成績」積分，進行比序。
11. 第十一順次：第十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體適能」積分，進行比序。
12. 第十二順次：第十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積分，進行比序。
13. 第十三順次：第十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之不分科總數量(含寫作測驗)，依序(A++、A+、A、B++、B+、B、C)進行比序，其比序方式為不分科目，以三等級四標示之較優數量進行比序，若再相同，則以次一標示進行比序，以此類推，如 A++ > A+ > A > B++ > B+ > B > C。
14. 第十四順次：第十三順次比序同分，則進行國中教育會考分科成績之比序，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的次序，進行比序(A++ > A+ > A > B++ > B+ > B > C)。
15. 第十四順次比序後，仍有超額問題時，也不予抽籤，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增額錄取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寫作測驗成績換算對應會考，六級分換算為 A++，五級分換算為 A+，四級分換算為 A，三級分換算為 B++，二級分換算為 B+，一級分換算為 B，零級分換算為 C，換算後併入不分科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比序。)

## 柒、錄取公告：

- 一、公告時間：105年06月06日(星期一)上午11時由各學校公告該校直升入學錄取及備取名單。
- 二、公告地點：各學校公布欄及學校網站。

## 捌、成績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於105年06月07日(星期二)上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105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第19頁)，直接向各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玖、報到入學

- 一、報到時間：105年06月0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二、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持「直升入學結果通知單」向各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報到：各校於105年06月08日(星期三)上午11時後仍有缺額時，由各校依序通知備取生於105年06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辦理報到。

##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05年06月0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申訴書」(附表四第21頁)，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105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地址：63244 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電話：05-6322767 轉201、205)提出申訴。
- 三、本會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105年06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第17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 拾貳、其他

一、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會之報名資料係依「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中考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三)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四)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組代碼	性別	直升名額	備取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b>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b> 校址：63345 雲林縣土庫鎮建國路 13 號 電話：05-6622540#238 網址：http://www.ynhs.y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60	30	2	3	2	3
		綜合高中	109	不限	86	43	1		1	
<b>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b> 校址：64049 雲林縣斗六市正心路 1 號 電話：05-5512502#104 網址：http://www.shsh.y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210	20	5	5	5	5
<b>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b> 校址：654 雲林縣四湖鄉中正路 509 號 電話：05-7872024 網址：http://www.svsh.y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53	10	2	2	2	2
<b>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b> 校址：63256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541 號 電話：05-6330181#114 網址：http://www.ytjh.y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30	30	3	4	3	4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419	不限	21	10	1		1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組代碼	性別	直升名額	備取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b>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b> 校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1110 號 電話：05-5378899#2247 網址： <a href="http://www.victoria.ylc.edu.tw">http://www.victoria.ylc.edu.tw</a>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33	5	1	1	1	1
<b>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b> 校址：630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212 號 電話：05-5972059#205 網址： <a href="http://www.tnjh.ylc.edu.tw">http://www.tnjh.ylc.edu.tw</a>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50	10	1	1	1	1
<b>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b> 校址：65350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310 號 電話：05-6932050#013 網址： <a href="http://www.mljh.ylc.edu.tw">http://www.mljh.ylc.edu.tw</a>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70	5	2	2	2	2

※以上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即在免試入學招生網頁上公告更新，本紙本簡章不再發行勘誤表。

網址：<https://105noexam.hwaivs.ylc.edu.tw>

附錄一

105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本會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05 年 0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台商學校生	就讀學校成績單。
註：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 附錄二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b>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b></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b>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b></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b>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b></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蒙藏生	<p><b>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b></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b>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b></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b>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b></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退伍軍人	<p><b>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b></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ol>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li>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li> </ol>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li> </ol>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百分之五計算。</p> <p>三、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附表一 105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通知書

(學校地址)  
(學校名稱)  
(學校電話)

※考試重要文件

郵資已付  
國內掛號郵簡

(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  
(學生姓名) 君收

105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通知書

招生學校：(全銜)

學生學號：

姓名：

錄取科別：

學校核章

注意事項

一、報到事項

- (一)報到日期：105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二)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直升入學結果通知書」向各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複查事項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逕向原就讀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 (一)申請日期：105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

(二)申請手續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表二 105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0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05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0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直升入學結果通知書，於 105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三 105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直升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分發結果	錄取學校： _____ 錄取科別： 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5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05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二）逕向各招生學校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直升入學結果通知書」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四 105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錄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住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05 年    月    日
父母(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附表五 105 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

【學生基本資料】			
學校			
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座號		性別	
身分別		身心障礙別	
家庭收入		失業勞工子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畢業學校代碼		畢業狀態	
家長姓名		電話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合計： 分	最高分數
			1 分
【就近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免試就學區、共同就學區、變更就學區學生	合計： 分	5 分
【出缺席紀錄】	每學期無曠課	合計： 分	5 分
【無記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銷過後，無警告以上紀錄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計： 分	5 分
【均衡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合計： 分	9 分
【偏遠小校】	<input type="checkbox"/> 7 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8-12 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偏遠小校	合計： 分	2 分
【獎勵紀錄】	大功 次、小功 次、嘉獎 次	合計： 分	15 分
【競賽成績】		合計： 分	9 分
【體適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包含無施測)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項達門檻標準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項以上達門檻 6 分		6 分
【教育會考表現】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A++、A+、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標示結果：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A++、A+、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標示結果：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A++、A+、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標示結果：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A++、A+、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標示結果：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A++、A+、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標示結果：	
寫作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6 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級分 <input type="checkbox"/> 0 級分	標示結果：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 (集體報名)	





## 《各項表件及其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身分證正面依原尺寸影印後黏貼處

本人對於報名表所陳資料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報名學生：\_\_\_\_\_ (簽名)

學生家長：\_\_\_\_\_ (簽名)  
(法定監護人)

※ 各項證明文件影印本請依下列順序由上層往下層黏貼於上方浮貼處：

- 一、超額比序積分確認表(由系統印出)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 二、報名費優待證明文件、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 三、各項證明文件影印本須由國中認證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